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97.09.17 本基金第 11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97.09.3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70013716 號函准予備查
98.09.18 本基金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20391140 號函同意備查，98.10.21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100.10.12 本基金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核備
103.10.22 本基金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103.10.3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90 號函准予備查
111.03.25 第 15 屆第 2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1.04.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10058545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災害受災民眾取得重建家園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依本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對象者。

（二）送保限制

授信對象或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者。但已繳清延滯款項，並徵有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利率及攤還方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八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計算，免向授信對象計收，由信用保證專款之孳息負擔。

八、抵押權之設定

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重建或購置住宅者，金融機構應於該重建或購置之不動產達可設定抵押權之狀態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2.借戶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二)本基金履行本信用保證之責任範圍以政府所捐助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其他財產。

十二、信用保證範圍及訴訟費用之分攤

(一)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二)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三、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

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2.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3.抵押權之設定，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4.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 5.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6.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 7.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六、其他

(一)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貸款要點及本要點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

外部法令

89.08.29 第一次修正名稱為協助震災災區民眾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要點

92.01.01 第二次修正

93.07.06 第三次修正

95.04.24 第四次修正回復原名稱

96.05.01 第五次修正第三點與第八點

96.10.03 第六次修正刪除第三點

98.08.21 第七次修正第二點

103.05.14 第八次修正

103.09.23 第九次修正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113.09.06 第十次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一、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與金融機構為提供災害受災民眾家園重建所需融資，特訂定本貸款要點。

前項所稱災害，係指天然災害或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已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之災害。

二、資金來源及額度：

本項貸款由國發會運用國家發展基金與各辦理銀行按 2 比 1 之比例共同出資搭配辦理或由辦理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三、辦理銀行：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得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四、受理期間：

(刪除)

五、貸款對象：

遭受第一條第二項災害民眾自有住宅毀損，經銀行勘查屬實者。

六、用途：

本貸款以支用於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並得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

七、貸款金額：

視申請人住宅毀損情形評估核定，惟每一申請人申貸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200 萬元。

八、貸款利率：

本貸款之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浮動計息。

九、期限：

本貸款期限最長 30 年，含寬限期至多 3 年。

十、考核：

(一)本貸款由各辦理銀行將核貸情形做成紀錄，並按月於每月終了後 10 天內，函送國發會。

(二)國發會得派員會同辦理銀行前往各借款人住宅瞭解貸款運用情形。

(三)各辦理銀行對承辦本貸款之分支銀行應予考核，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主管機關於業績考核時對各辦理銀行承辦本貸款所發生減少之營收，可列入不可抗拒之不利因素辦理。

十一、本要點由國發會與辦理銀行會商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

97.09.17 本基金第 11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97.09.3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70013716 號函准予備查
98.09.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20391140 號函同意備查，98.10.21 本基金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103.10.22 本基金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103.10.3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90 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111.03.25 第 15 屆第 2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11.04.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10058545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推動該項貸款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來源

(一)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原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提撥辦理中長期資金協助颱風受災民眾自有住宅購建或修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以下簡稱風災住宅貸款信用保證）之專款一億元支應；嗣後專款淨值如不足以履行本信用保證業務（含風災住宅貸款信用保證，以下同）之保證責任時，由國庫籌措財源支應。

(二)專款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三、專款之運用管理

(一)專款及其孳息用於辦理本信用保證業務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含訴訟費用、催收獎勵金等催收費用)支出。

(二)金融機構對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請求權，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其他財產。所稱淨值，係指專款(含孳息)扣除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及保證責任準備數後之餘額。

(三)專款設立專戶存放於公營或原公營移轉民營之金融機構。

四、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之五倍為限，並得視保證風險變動情形，酌予調減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時，本信用保證業務即停止辦理。

五、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收入，用以支應本基金處理本信用保證業務之經費。

(二)保證手續費由專款之孳息負擔，不足數由本基金自行吸收。

(三)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之貸款金額乘以保證成數再乘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計算，逐年計收。但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經金融機構通知後，免再計收保證手續費。

(四)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以年費率除以三六五計算。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

(五)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經金融機構通知後，保證手續費自解除日起核退，本基金應主

動將退費金額併入專戶管理、使用，但退費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本基金得不予退還。

六、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就未到期貸款之保證餘額，及貸款到期（含視為到期）尚未清償（以下簡稱逾期）之保證餘額，於辦理結（決）算時，依下列各款提列：

（一）未到期之案件，按百分之三提列。

（二）逾期期間在六個月以內之案件，按百分之三十提列。

（三）逾期期間超過六個月之案件，按百分之八十提列。

七、專款之會計處理

本信用保證業務之收支採會計獨立方式辦理。

八、專款之返還

本信用保證業務結束時，專款如有賸餘，應繳回原專款撥付單位或由其指定其他信用保證用途。

九、適用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貸款要點及本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

十、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